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沛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7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沛綸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支沙漠玫瑰花支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5支沙漠玫瑰花支條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周勁甫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77321號

14 被 告 郭沛綸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6 2樓
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18 4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郭沛綸於民國112年9月28日22時29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24 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25 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潘素珍種植在該處之5支沙
26 漠玫瑰花支條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該潘素珍發現其種植之
27 沙漠玫瑰花遭人竊取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
28 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潘素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沛綸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潘素珍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照
02 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
03 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郭沛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5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能發還告訴人
06 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0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12 檢 察 官 曾 開 源